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90%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0%，須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代價 52,5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假設認沽期權獲行使）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收購事項（假設認沽期權獲行使）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0%，須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代價 52,5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52,500,000 港元（可按下文調整），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調整

代價可予調整如下：

- (1) 倘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管理賬目的(a)應付賬款以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結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應付結餘**」)超過 21,000,000 港元，代價可按總應付結餘與 21,000,000 港元之差額減少。倘總應付結餘低於 21,000,000 港元，則不會調整代價。
- (2) 倘主要資產賬戶結餘少於 67,000,000 港元，則代價將按主要資產賬戶結餘與 67,000,000 港元之間的差額減少。倘主要資產賬戶結餘高於 67,000,000 港元，則不會對代價作出調整；及
- (3) 倘銀行結餘及現金少於 7,000,000 港元，則代價將按銀行結餘及現金與 7,000,000 港元之間的差額減少。倘銀行結餘及現金高於 7,000,000 港元，則不會對代價作出調整。

賣方進一步承諾，主要資產賬戶結餘不得少於 67,000,000 港元。
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 (其中包括) (a) 根據本公司所編製的估值，以市場法計算的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 100%股權市值約 58,300,000 港元；(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與銷售股份相關的損益；(c) 就主要資產賬戶結餘不少於 67,000,000 港元及總應付結餘不超過 21,000,000 港元的承諾；(d) 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及 (e) 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就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估值

為評估目標集團的市值以及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

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

本公司於估值時已採納以下主要輸入數據與假設：

- (1) 目標集團業務所在地的法律、規則或規例、財務、經濟、市場及政治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2) 目標集團適用的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
- (3) 目標集團須符合經營其業務所需一切法律及監管規定；
- (4) 目標集團不會面對融資限制，財務成本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5) 目標集團應擁有不間斷的權利經營其現有業務；
- (6) 未來匯率及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估值採納的方法論及方法

於估值時，本公司已考慮三種常見的估值方法（即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

(1) 成本法(亦稱為資產基礎法)根據再生產或更換資產的成本減去因物理損壞以及功能上及經濟上陳舊（如存在及可計量）而造成的折舊確定價值。此方法可能被認為涉及不存在已知的二手市場的資產或可單獨識別因經評估資產而出現的現金流量的最一致可靠價值指標。

(2) 收入法乃將擁有權的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其所依據原則為知情買方為該財產支付的金額不會超過等同具有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同等資產的預期未來利益（收入）現值的金額。

(3) 市場法考慮就相若資產近期支付的價格，並對所示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經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效用。具有成熟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

經比較該三種常見的估值方法後，鑑於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性質及可獲取的市場資訊，本公司認為於估值時市場法為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最佳方法，原因如下：

(1) 根據成本法，股權的公平值根據資產的重置成本或再生產成本而非未來產生利益流的能力釐定。由於目標公司的經濟價值主要取決於其透過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的能力，而非其資產的價值或重置成本，故成本法無法可靠地反映其股權價值。

(2) 根據收入法，需要作出非常容易影響估值的主觀假設。此外，亦需要詳細的經營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得出價值指標，惟有關資料在估值日期無法取得。

(3) 市場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適當選擇合適的倍數，以推算目標公司的市值。預期目標公司未來會長期維持其現有業務運作。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認為市場法乃釐定目標公司公平值的最佳方法。

在估值過程中，本公司認為市盈率(「**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比率(「**EV 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比率**」)均適用於計量目標公司的業務價值，原因乃兩者均將業務價值與業務獲利能力相關聯。在該兩個比率中，EV 對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比率較市盈率更可取，原因乃前者就被估值業務營運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本結構、現金狀況、折舊及攤銷政策以及稅務政策而言屬中立。因此，本公司採用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包括 Bloomberg 數據庫以及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告）的 EV 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比率。

估值中的主要輸入數據與假設

為釐定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本公司已採用 EV 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比率作為估值方法。估值約為 58,300,000 港元乃應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連續十二個月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約 13,207,000 港元乘以 0.93 計算得出。此因子反映出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 EV 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比率平均數約 4.6860 倍有明顯折讓。然後將結果調整為加上主要資產賬戶餘額(不少於 67,000,000 港元)並減去總應付結餘(不超過 21,000,000 港元)。

或者，倘直接將可資比較公司的 EV 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比率平均數應用於目標公司同期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則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將約為 60,918,000 港元。此數字在管理層評估估值的 5%範圍內，從而支持其準確性。

可資比較公司

在選擇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時，本公司採用以下選擇標準，所有該等標準均必須達致：

- (1) 該公司從事提供美學及美容服務，其業務性質與目標公司類似；
- (2) 該公司的股份成交價及財務資料均可公開取得，以避免資料錯誤的情況；
- (3) 最近財務報告期間的經營溢利為正數，能夠得出有意義的價格倍數；及
- (4) 該公司股份已有於交易所買賣超過 2 年的歷史，原因乃新上市股票有較大可能，以不合理價格水平進行買賣。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EV 對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比率
8603 HK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5.8313
1827 HK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3952
1830 HK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1117
1161 HK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1.4836
9251 JP AB&Company Co. Ltd.	6.6083
樣本平均數	4.6860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方以書面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1) 買方已在各方面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其結果在各方面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 (2) 已就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妥善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於該協議日期任何時間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保證各自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亦無發生任何事實、事件或情況而導致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
- (4)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5) 賣方並無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任何責任。

除上述條件(2)外，買方有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應為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方及賣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應停止及終止。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約 90%，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認沽期權

根據協議，買方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要求買方按認沽期權行使價（定義見下文）向賣方購買賣方於認沽期權行使當日持有的所有目標公司股份（「認沽期權股份」）。

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即出售認沽期權股份的總代價（「認沽期權行使價」），參考買方與賣方所協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現金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二零二五財年現金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釐定：

- (a) 若目標公司的二零二五財年現金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 10,000,000 港元或以上，賣方應有權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從而要求買方於認沽期權行使當日按認沽期權行使價購買賣方持有的所有目標公司股份；或
- (b) 若目標公司的二零二五財年現金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低於 10,000,000 港元，則賣方僅可在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公司現金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二零二六財年現金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後，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按認沽期權行使價（根據二零二六財年現金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釐定）行使認沽

期權，據此要求買方在認沽期權行使當日按認沽期權行使價購買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認沽期權行使價不得超過 12,000,000 港元。

賣方可於向買方及賣方發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情況而定）的管理賬目（買方及賣方已同意）後三(3)個月內任何時間，以書面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

有關本公司、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美學醫療以及美容養生服務以及獸醫及其他服務。

買方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 Hopewell Allied Limited 全資擁有，該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 Christian Karl Nothhaft 先生（「Nothhaft 先生」）全資擁有。Nothhaft 先生曾任屈臣氏個人護理店的中國首席執行官。彼於業務管理及顧問、策略規劃、零售、消費產品、網絡部署及數碼轉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以 BMF、Marie France、史雲遜及 Harvard Addhair Technologies 等品牌名稱從事提供(a)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訂製護膚解決方案及專業護髮解決方案；及(b)在香港經營的綜合美容護理解決方案。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其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組成目標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組成目標集團的各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24,777	143,464	130,648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21,990	(695)	11,584

除稅前溢利	7,059	(2,314)	7,332
除稅後溢利／（虧損）	7,059	(2,314)	5,683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及淨負債分別約為 122.2 百萬港元及 269.9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負債中包括應付賣方關聯方款項，即相關公司間結餘，合計約為 299.3 百萬港元。賣方承諾，於完成前將相關公司間結餘以股東出資的方式資本化為儲備。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執行此資本化，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應約為 29.4 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為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本公司持續積極物色及投資於高潛力的商機業務機遇，旨在創造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確保長期增長。最近的收購事項代表著朝著此方向邁出的關鍵一步，使本集團能夠利用目標集團在提供專門設計的護膚解決方案、先進的護髮服務及全面的美容護理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既有網絡。該等這些行業以強勁增長及多元化為特徵，在香港市場及其以外地區具有戰略性意義。

憑藉目標集團強大的客戶基礎及廣泛的市場覆蓋，預期收購事項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同時擴大其客戶網絡。通過將目標集團整合到本公司的領先醫療平台中，運營效率、成本節約的協同效應及盈利能力可以得到改善和提升。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利用其核心策略，包括數據驅動的銷售和營銷、運營效率以及先進的數字化轉型，以提升資產價值、提高股本回報並優化整體財務回報。

此外，收購事項包括在主要市場（包括中國、日本、韓國、阿聯酋、英國及瑞士）收購品牌名稱的知識產權。這一策略性舉措使本公司能夠擴展其在亞太地區和歐洲地區的佈局，鞏固我們在高增長市場的地位，並增強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競爭優勢。

透過資源的整合，結合營運協同效應及創新技術的整合，本公司預計將大幅降低成本。此外，該等努力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作為領先市場整合平台的角色，並獨具優勢以把握未來醫療健康和保健領域變化中的機遇。

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重申其對為持份者提供卓越價值、提升客戶滿意度以及推動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的堅定承諾。

考慮到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假設認沽期權獲行使）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收購事項（假設認沽期權獲行使）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買賣協議
「銀行結餘及現金」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所示的銀行餘額及現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必須及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憲報公佈的公眾假期除外）
「現金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指	年內現金銷售額減去廣告開支、租金開支、薪金及佣金開支以及其他經營成本（在目標公司綜合管理賬目中彙報）
「本公司」	指	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及本公告上文所述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已支付予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資產賬戶結餘」	指	有關(a) 應收賬款、(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

「上市規則」	指	(c)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餘額總值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兩(2)個月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BMF Worldwide Limited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公司間結餘」	指	所有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應付或應收任何人士（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款項，作為往來賬戶結餘存在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0%的股份數目
「賣方」	指	The Cosmetic Care Group Limited ，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ising Gold Phoenix Limited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指	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
「估值」	指	本公司就目標公司 100%已發行股本進行的，於估值日期的估值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及李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區雋先生。